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9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0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立案通知书》，公司就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有棵树”）转让纠纷一案起诉肖四清、肖燕、余婵、唐仕莲，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棵树”）、香港有棵树、范波平为第三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肖四清、肖燕、余婵、唐仕莲

第三人：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范波平

诉讼机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背景

2025年5月-9月，香港有棵树曾为深圳有棵树全资子公司，深圳有棵树与范波平签署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7万元将香港有棵树100%股权转让，并完成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肖四清、肖燕、余婵、唐仕莲作为时任管理层涉嫌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并且在离任后拒绝移交其任职期间控制、保管的相关证照印鉴。

2.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第三人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及2025年9月20日与第三人范波平就转让第三人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所签署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其中2025年5月转让26%股权、对价60,000元，2025年9月20日转让74%股权、对价10,000元，两次合计转让100%股权，合计对价70,000元）无效；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及第三人范波平、第三人深圳有棵树，将第三人香港有棵树100%股权返还至第三人深圳有棵树，并配合办理股东成员登记册更正、股权转让文书作废及一切必要登记手续；上述股权不能返还或客观上已无法恢复登记的，按评估机构评定的香港有棵树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折价补偿（该公允价值暂以人民币1000万元计，最终以评估报告及法院查明为准）；

（3）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因其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违规处置原告体系内公司股权所致之股权价差以外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审计、评估及法院查明为准）；

（4）判令四被告立即向原告移交其任职期间控制、保管且未移交的本案所涉股权处置全部档案、账册，以及其掌管的第三人深圳有棵树、香港有棵树任职期间之全部档案、账册与印章证照；

（5）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及第三人范波平共同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670.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运营管控，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正当权益。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7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3.55元/股与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2.75元/股计算，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约为32.1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5.担保条件：实控人王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6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4.35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4.3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64,3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09,58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回购可能因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重大事项或经营财务状况变化、监管规则调整等因素，存在无法实施、仅部分实施、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3.55元/股与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2.75元/股计算，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约为32.1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4.3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64,3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09,58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4,509,582—6,764,374	0.49%—0.73%	20,000—30,00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将合理安排回购资金及实施节奏，回购规模与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则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928,636,126股为基础，按上述预计回购数量上下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按下限注销后数量（股）	比例	按上限注销后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727,225	20.00%	185,727,225	20.10%	185,727,225	2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908,901	80.00%	738,399,319	79.90%	736,144,527	79.85%
总股本	928,636,126	100.00%	924,126,544	100.00%	921,871,75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以及全体董事的相关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65,04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778.97万元、流动资产为220,641.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24%。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的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24%、流动资产的13.6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资本性支出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相关主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说明，以及回购期间和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形。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10月29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08,459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25,512,497.23元。截至2026年10月29日，王维先生及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公司持股变动查询结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买卖公司股份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其他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相关情况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日

3.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人张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提议人张文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张文先生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和出售计划预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股东会审议、债权人通知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经营和债务偿付安排合理确定回购实施节奏，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二）本次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股份回购等相关手续，以及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按计划筹措到位，或公司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及债务偿付安排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仅能部分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8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好旺”）的通知，湖南好旺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湖南好旺	是	10,000,000	35.29%	1.08%	是	否	2026年11月2日	9999年1月1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融资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8,459	0.74%	4,885,063	4,885,063	70.71%	0.53%	0	0	0	0
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2,811	3.05%	12,000,000	22,000,000	77.65%	2.37%	22,000,000	100%	6,332,811	100%
王维	91,852,462	9.89%	0	0	0	0	0	0	91,852,462	100%
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25,641,025	2.76%	0	0	0	0	0	0	25,641,025	100%
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28,205	2.30%	0	0	0	0	0	0	21,328,205	100%
合计	174,062,962	18.74%	16,885,063	26,885,063	15.45%	2.90%	22,000,000	81.83%	145,154,503	98.63%

三、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湖南好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5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0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4.3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64,3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09,58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将合理安排回购资金及实施节奏，回购规模与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则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股份回购等相关手续，以及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目前公司市净率为8.29，近期股票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惠发食品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个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62万元，业绩亏损。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股东惠希平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7,2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目前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目前公司市净率为8.29，近期股票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惠发食品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62万元，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

（四）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股东惠希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2,4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4,8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该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目前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交流与沟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财务负责人龚倩莹女士和独立董事黄英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征集问题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向投资者征集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截至问题征集结束，公司未收到相关问题。

三、说明会现场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贵司半年报提出按照“技术领先、模式跑通、团队稳定”等标准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对于具备成熟产品、核心技术及稳定盈利能力的外部产业项目，公司是否仍考虑通过战略投资或产业整合方式加快新业务落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寻找第二增长曲线是公司的既定战略，但因跨界发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坚持积极、审慎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寻找合适项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二）领导，您好！我来自四川大决策。请问，公司业务集中在重庆，区域基建和房地产的景气度直接决定出货量。请问今年重庆的重点工程开工情况如何？公司的混凝土出货量是什么走势？明年的需求公司怎么预判？砂石的自供比例，现在是多少？在重点工程之外，房地产端的出货占比还有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商品混凝土累计产量为206.86万立方米。其中，房地产相关占比约30%。目前，公司的砂石骨料均为外部采购。据了解，重庆重点工程开工量较往年有所下降，预计明年市场需求与今年基本持平，但市场存在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